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

2006 年天主教教徒對工資議題的意見調查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Hong Kong Catholic Commission For Labour Affairs

家庭工資倡議運動

2006 年天主教教友對工資議題的意見調查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羅佩珊 (問卷調查統籌)

畢雁萍 (運動推廣幹事)

馮菀茵 (運動推廣幹事)

冼志文 (運動推廣幹事)

安中玉 (運動統籌)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九龍觀塘翠屏道 100 號牧民中心

電話：2772 5918

傳真：2347 3630

網址：<http://www.hkccla.org.hk>

電郵：hkccla@hkccla.org.hk

鳴謝

協助堂區:

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香港)

聖文德堂(九龍)

聖歐爾發堂(新界)

資料輸入員:

張泓謙

調查員:

安中玉、畢雁萍、羅佩珊、何天樂及所有曾協助問卷進行之義工

1. 背景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一直關心基層勞工的生活。2005年8月起，本會推行「家庭工資倡議」運動，藉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推動教會內弟兄姊妹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認同合理工資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2005年特首曾蔭權曾承諾研究最低工資的可行方案。期間，政府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仍未能提出具體建議，部份商界代表更高調的反對最低工資，並提出以社會約章取代立法保障，繼續逃避賦予勞工應有的保障。2006年特首的施政報告終表明不會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只以「工資保障運動」的方案，「呼籲」僱主自願給予清潔及保安從業員「最低工資」，倘若成效不佳，才會考慮兩年後立法。

為了解教友對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最新意見，並藉以回應特首施政報告中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立場，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施政報告發表前於三個天主教堂區進行天主教徒對工資議題的問卷調查。問卷以自填方式進行，結果共收回628份問卷。

2. 調查目的

- 本調查旨在了解天主教教友對社會上最低工資議題的實施意見。

3. 樣本資料

- 調查日期、時間及地點

調查分別於 2006 年 9 月 17 日、24 日及 10 月 1 日(星期日)上午三個天主教聖堂進行，它們包括：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香港)、聖文德堂(九龍)、聖歐爾發堂(新界)。

- **調查對象**

是次調查對象為星期日到天主教聖堂參與彌撒之教友。

- **調查方法**

是次問卷調查以方便抽樣方法(Convenient Sampling) 向參與彌撒之教友發放問卷。問卷調查以受訪者自行填寫問卷方式進行，並由訪問員即時回收。

- **樣本結果**

問卷調查共收回 628 份問卷。

- **數據分析**

問卷調查所得的資料是以電腦軟件「SPSS 11.0 for Windows」進行分析。

4. 問卷調查結果

A. 被訪者的背景資料

- **性別分佈:** 在 628 名受訪者中，女性共 411 人，佔整體的 66.1%，男性有 211 人，佔 33.9%。(見表一)

表一 性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男	211	33.9
	女	411	66.1
	共計	622	100.0
缺失資料		6	
共計		628	

- **年齡分佈:** 在628名被訪者中，年齡介乎40-49歲人士佔多數，共204人(32.7%)。其次為30-39歲人士，共146人，佔整體的23.4%。(見表二)

表二 年齡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15歲以下	18	2.9
	15-20歲	34	5.4
	21-29歲	75	12.0
	30-39歲	146	23.4
	40-49歲	204	32.7
	50-59歲	111	17.8
	60歲或以上	36	5.8
	共計	624	100.0
缺失資料		4	
共計		628	

- **教育程度分佈:** 被訪者中，大專或以上程度組別人士佔大多數，共314人，佔51.1%。其次為中學組(中一至中七)，共282人，佔45.9%。餘下的18人為小學程度人士，佔2.9%。(見表三)

表三 教育程度

		頻率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小學或以下	18	2.9
	中學(中一至中七)	282	45.9
	大專或以上	314	51.1
	共計	614	100.0
缺失樣本		14	
共計		628	

- **就業情況:** 在628名受訪者中，在職僱員佔多數，共317人(50.8%)，其次為自僱人士(14.9%)，其後為家庭主婦(11.9%)、學生(7.2%)、退休人士(6.9%)、僱主(3.8%)及失業人士(2.4%)。(見表四)

表四 就業情況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僱主	24	3.8
	自僱	93	14.9

	在職僱員	317	50.8
	失業	15	2.4
	退休	43	6.9
	家庭主婦	74	11.9
	學生	45	7.2
	其他	13	2.1
	共計	624	100.0
缺失資料		4	
共計		628	

- **個人每月收入:** 大多數人每月收入介乎20,000至29,999元(12.3%)。其次為50,000元以上(11.6%)、15,000至19,999元(11.1%)、10,000至14,999元(11%)、30,000至39,999元(9.6%)、5000至9999元(7.8%)、50000元以下(3.5%)，最後為40,000至49999元(2.4%)。(見表五)

表五 個人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22	3.5
	HK\$5000-9999	49	7.8
	HK\$10000-14999	69	11.0
	HK\$15000-19999	70	11.1
	HK\$20000-29999	77	12.3
	HK\$30000-39999	60	9.6
	HK\$40000-49999	15	2.4
	HK\$50000或以上	73	11.6
	無答案	16	2.5
	不適用	177	28.2
	共計	628	100.0

- **家庭每月收入:** 每月家庭收入50,000元以上共有183人，佔整體的29.1%。其次為20,000至29,999元(16.2%)、30,000至39,999元(15%)、40,000至49,999元(10.7%)、15,000至19,999元(8.4%)、10,000至14,999元(5.6%)、5000至9999元(4.3%)及5000元以下(1.8%)。(見表六)

表六 家庭每月收入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HK\$5000以下	11	1.8
	HK\$5000-9999	27	4.3
	HK\$10000-14999	35	5.6
	HK\$15000-19999	53	8.4
	HK\$20000-29999	102	16.2
	HK\$30000-39999	94	15.0
	HK\$40000-49999	67	10.7
	HK\$50000或以上	183	29.1
	缺失資料	56	8.9
	共計	628	100.0

B. 主要調查結果

● 請問您是否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在受訪者中，有 83.4% 的人士，共 524 人，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反對者有 10.8%，共 68 人。其餘的 36 人(5.7%)表示唔知道/無意見。(見表七)

表七 請問您是否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贊成	524	83.4
	反對	68	10.8
	唔知道/無意見	36	5.7
	共計	628	100.0

● 請問您為何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可選擇多於一項)

85.5% 人士表示立法最低工資是要「保障勞工的基本及家庭生活水平」。73.3% 表示這可「減少僱主的剝削機會」。56.7% 表示這能「減少承判商中間的剝削」。其他依次序是「促進社會公平及和諧」(49.6%)及「消除社會貧窮問題」(45.6%)。(見表八)

表八 請問您為何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頻數	有選擇的百分比
能保障勞工的基本及家庭生活水平	448	85.5
促進社會公平及和諧	260	49.6
減少僱主的剝削機會	386	73.7
減少承判商中間的剝削	297	56.7
消除社會貧窮問題	239	45.6
其他	16	3.1
唔知道 / 無意見	13	2.5
共計	1659	316.6

共524 個有選擇樣本

- 請問您是否贊成政府以無法律約束力的社會約章形式在港實施最低工資？
在 628 名受訪者中，有 366 人，共 58.3% 反對政府以無法律約束力社會約章形式實施最低工資。158 人(25.2%)贊成以社會約章形式實施最低工資。其餘的 104 人(16.6%)表示唔知道或無意見。(見表九)

表九 請問您是否贊成政府以無法律約束力的約章取代立法，在港實施最低工資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贊成	158	25.2
	反對	366	58.3
	唔知道/無意見	104	16.6
共計		628	100.0

- 如果要立法實施最低工資，您認為最低工資的金額由誰去釐定呢？
受訪者中，35.8% 人士，共 225 人表示，如果真的要立法，應有僱主僱員雙方透過集體談判共同釐定最低工資的金額。34.6% 的人士，共 217 人表示，應有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共同釐定最低工資的金額。10.4% 表示，應只由政府釐定；9.2% 表示，應有政府及僱主釐定。(見表十)

表十 如果要立法實施最低工資，您認為最低工資的金額由誰去釐定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只由政府釐定	65	10.4
	只由僱主釐定	6	1.0
	只由僱員釐定	1	0.2
	由政府及僱主釐定	58	9.2
	由政府及僱員釐定	28	4.5
	由僱主僱員及政府釐定	217	34.6
	由僱主僱員雙方透過集體談判共同釐定	225	35.8

		頻數	有選擇的百分比
工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359	57.2
家庭生活需要		258	41.1
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		313	49.8
社會保障水平		190	30.3
就業率		54	8.6
經濟增長水平(通脹/通縮)		271	43.2
勞動生產力		99	15.8
其他		10	1.6
無意見/唔知道		24	3.8
共計		1578	251.3
	唔知道 / 無意見	28	4.5
共計		628	100.0

- 您認為應根據什麼準則去釐定最低工資呢？
57.2%人士認為應根據「工人的基本生活需要」釐定最低工資。49.8%人表示，應根據「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釐定最低工資。43.2%認為，應根據「經濟增長水平」釐定最低工資。其後依次序為：「家庭生活需要」(41.1%)、「社會保障水平」(30.3%)、「勞動生產力」(15.8%)、「就業率」(8.6%)。(見表十一)

表十一 您認為應根據什麼準則去釐定最低工資呢？(可選擇多於一項)

共 628 個有選擇樣本

● **您認為香港應訂立那類型的最低工資呢?**

受訪者中，41.1%人士認為應訂立「全港性」的最低工資。29.5%認為應訂立「行業性」的最低工資。20.9%認為應訂立「工種性」的最低工資。(見表十二)

表十二 您認為香港應訂立那類型的最低工資?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全港性	260	41.4
	行業性	185	29.5
	工種性	131	20.9
	無意見/ 唔知道	52	8.3
共計		628	100.0

● **您認為那工種應先要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呢? (可選擇多於一項)**

在 131 個認為應實施工種性最低工資的受訪者中，有 84%表示，應在「清潔工」種先立法實施最低工資。61.1%表示，應在「雜工」的工種先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其後依次序是：「送貨工人」(36.6%)、「保安員」(30.5%)、「跟車工人」(26.7%)、「飲食業從業員」(24.4%)、「製造業技工」(22.1%)、「辦工室助理」(15.3%)、「機械操作人員」(9.9%)、「售貨員」(9.9%)、「職業司機」(9.2%)、「汽車維修技工」(7.6%)及「文員」(6.1%)。(見表十三)

表十三 您認為那工種應先要立法實施最低工資呢?

	頻數	有選擇的百分比
文員	8	6.1
售貨員	13	9.9
飲食業從業員	32	24.4
製造業技工	29	22.1
汽車維修技工	10	7.6
機械操作人員	13	9.9
職業司機	12	9.2
跟車工人	35	26.7
清潔工	110	84.0
保安員	40	30.5
雜工	80	61.1
辦工室助理	20	15.3
送貨工人	48	36.6
其他	5	3.8
無答案 / 唔知道	14	10.7
共計	469	358.0

131 個有選擇個案

● 請問您有無聽過「家庭工資」呢?

在628名受訪者中，32.5%有聽過家庭工資。62.3%表示，沒有聽過家庭工資。餘下的5.3%表示唔知道 / 無意見。(見表十四)

表十四 請問您有無聽過家庭工資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204	32.5
	無	391	62.3
	唔知道 / 無意見	33	5.3
共計		628	100.0

● 請問您在那裡聽過「家庭工資」這概念呢?

大部份的受訪者(43.1%)表示，主要從社會訓導聽過「家庭工資」，這名詞。其次是透過「公教報報導」(31.9%)、「堂區展覽」(28.4%)、「街道展板」(14.7%)、「地鐵廣告」(11.8%)。(見表十五)

表十五 請問您在那裡聽過「家庭工資」這概念呢?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社會訓導	88	43.1
堂區展覽	58	28.4

地鐵廣告	24	11.8
公教報報導	65	31.9
街道展板	30	14.7
無意見 / 唔知道	14	6.9
共計	279	136.8

204 個有選擇個案

- 如果社會上真的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您認為上述的概念可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嗎？

大部份的受訪者(40.4%)表示，可以「家庭工資」的概念可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21.1%表示，「家庭工資」的概念只可一半一半的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13.7%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可以。另外，分別8.4%及2.4%的受訪者表示不太可以及絕對不可以以「家庭工資」的概念只可一半一半的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見表十六)

表十六 如果社會上真的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您認為上述的概念可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嗎？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完全可以	86	13.7
	可以	254	40.4
	一半一半	133	21.2
	不太可以	53	8.4
	絕不可以	15	2.4
	唔知道 / 無答案	87	13.9
	共計	628	100.0

- 您是否認為基督徒有責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嗎？

在628名受訪者中，76%的表示基督徒有責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6.2%表示，基督徒沒有責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17.8%的人表示唔知道或無意見。(見表十七)

表十七 您是否認為基督徒有責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嗎？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477	76.0
	否	39	6.2
	唔知道 / 無答案	112	17.8

共計	628	100.0
----	-----	-------

- **請問您過去一年有沒有透過以下行動關注工資的議題呢?**
 在628名受訪者中，65%表示過去一年沒有透過行動關注工資的議題。29%表示，在過去一年有透過行動關注工資議題。餘下的6.1%表示唔知道 / 無意見。(見表十八)

表十八 請問您過去一年有沒有透過以下行動關注工資的議題呢?

		頻數	百分比
有效樣本	有	182	29.0
	沒有	408	65.0
	唔知道 / 無意見	38	6.1
共計		628	100.0

- **如有，請選擇你會進行過的行動。(可選擇多於一項)**
 在 182 名表示有進行過行動去關注工資議題的被訪者中，65.9%表示有進行「有關議題的簽名行動」、34.1%表示有「就有關議題祈禱」、12.1%表示「有參與有關議題的祈禱會」、9.3%表示有「在電腦互聯網中討論區參與有關的議題的討論」、7.1%表示「參與有關議題之研討會」、7.1%表示有「就有關行動參與遊行」、1.1%表示有親身或以信件郵遞向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餘下2.7%有進行「其他」行動。(見表十九)

表十九 如有，請選擇你會進行過的行動

	頻數	有選擇百分比
參與有關議題的簽名行動	120	65.9
就有關議題參與遊行	13	7.1
在電腦互聯網中討論區參與有關議題研討會	17	9.3
參與有關議題的研討會	13	7.1
參與有關議題的祈禱會	22	12.1
為有關議題祈禱	62	34.1
親身或以信件方式向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表達意見	2	1.1
其他	5	2.7
共計	254	139.6

182個有選擇個案

5. 調查分析

● 教友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是次的調查發現，逾八成(83.4%)的教友贊成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反對者僅佔10.8%。有關支持立法最低工資的數字較去年同類型的調查的70.1%上升了13.3%。結果反映教友社群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支持度正不斷上升。大部份支持立法者更認為立法最低工資能保障勞工基本及家庭的生活水平(85.5%)、減少僱主的剝削機會(73.3%)及減少承判商中間的剝削(56.7%)。結果反映教友社群逐漸認同，最低工資立

法能保障個人基本及家庭生活的需要及有助改善勞工被無良僱主剝削的情況。

- **教友反對以社會約章取代立法實施最低工資**

接近六成的教友(58.3%)反對政府以社會約章的方式實施最低工資。然而，調查同時發現，仍有不少教友對是否以社會約章取代立法實施最低工資表示唔知道或無意見，這反映部份教友對是否應以社會約章取代立法持有保留的態度，他們或許仍未充份了解立法及社會約章制度於實施最低工資政策的利弊，故未能對此作出明確的決定。

- **教友對實施最低工資的具體意見**

35.8%教友認為最低工資應「由僱主僱員雙方透過集體談判共同釐定」，結果顯示大部份教友認為應該透過集體力量與僱主共同商議最低工資的水平。此外，亦有不少的教友(34.6%)認為應「由僱主僱員及政府共同釐定」。結果反映部份教友亦主張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應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共同參與。是項調查揭示，普遍教友祈望在最低工資的釐訂過程中，僱員應得到參與及反映意見的機會。

此外，當問及最低工資釐訂的標準時，大部份教友(57.2%)選答應以「工人生活需要」為標準、其次為「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49.8%)、「經濟增長水平(通脹/通縮)」(43.2%)、「家庭生活需要」(41%)、「社會保障水平」(30.3%)。有關結果與去年同類調查的結果不同，去年大部份人表示應根據「整體及各行業職位的工資水平」(44.7%)及「經濟增長水平(通脹/通縮)」(41%)等標準去釐訂最低工資，其次才考慮「家庭生活需要」(34%)及「工人生活需要」(27.6%)。這反映社會氣氛正在轉變，教徒逐漸關注低收入僱員及其家庭的生活實況，明白到工資是支持個人及家庭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礎，因此教友以工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作為釐定最低工資的最優先準則，其次才考慮經濟發展及市場工資水平。這再次反映教友已認同合理的工資的回報，應以維持個人及其家人起碼生活需要為主。

- **教友支持實施全港性的最低工資**

此外，41.4%教友認為應訂立全港性的最低工資。29.5%表示應定立行業性的最低工資，20.9%則應為應定立工種性最低工資。這顯示在最低工資的實施模式上，大部份教友認為全港性的最低工資模式較適合香港的情況。在主張施行工種性最低工資的受訪者中，較多人認為(84%)認為應先在「清潔工」工種立法實施最低工，其次為「雜工」(61.1%)、「送貨工人」(36.6%)、「保安員」(30.5%)、「跟車工人」(26.7%)、「飲食業從業員」(24.4%)、「製造業技工」(22.1%)。

● 教友對天主教「家庭工資」的認識程度

過去一年，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推動「家庭工資」倡議運動。我們希望本著天主教社會訓導公義和平及重視人性尊嚴的原則，透過「家庭工資」倡議運動，從堂區出發，藉各種展覽宣傳、生活體驗及專題研討等，推動教會內弟兄姊妹關心及了解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實況，從而認同合理工資對家庭生活保障的重要性。

從是次調查發現，逾六成(62.3%)的教友表示「無聽過」天主教會中「家庭工資」這名詞。這反映大多數教友對「社會訓導」內「家庭工資」概念認識程度偏低。但若參考問卷的問題五的結果，我們發現大部份教友選答應以「工人生活需要」作為工資釐定工資的標準，而這正是「家庭工資」概念的核心，就是要求社會的工資水平應能滿足個人及家庭的生活需要。

當被訪者被告之天主教會內「家庭工資」是指公道工資應足維持家庭生活及保障家庭未來的發展時，超過五成多教友認為這個概念可以作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其中 40.4%表示「可以」，13.7%表示「非常可以」。這些結果均反映，雖然大多數教友對「社會訓導」內「家庭工資」這名詞認識程度偏低，但他們仍能掌握「家庭工資」的基本概念，這表示勞委會於堂區的宣傳及培育工作達到一定的成效，教徒能以此考慮及分析社會各階層生活及工資處境。這亦透露了天主教徒有良好的社會公義及道德感，能反思及初步認同公道的報酬必須顧及家庭及其成員的發展需要，並認為此可以作為社會釐定最低工資的其中一個考慮標準。

● 教友關注工資議題的態度與行動

76%教友認為基督徒是有責任去推動改善勞工政策，有關數字較去年同類型調查高出 3.3%。這亦顯示教友有強烈的社會使命感，認為有責任主動的推動勞工政策的改善。然而，佔 17.8%的教友對此表示「無意見或唔知道」，顯示仍有不少教友對此沒有明確立場，又或不清楚推動勞工政策改善是否基督徒應有的責任。

此外，雖然大部份教友有濃厚的社會使命感，但大多數的教友(65%)沒有進行過行動去關注工資的議題。這可能是普遍教友缺乏信仰與社會生活整合的意識，所以沒有將信仰觀轉化為生活行動。

在 182 名(29%)表示有進行過行動關注工資議題的教友中，近七成(65.9)的教友曾參與有關議題的簽名行動、34.1%表示有「就有關議題祈禱」、12.1%表示「有參與有關議題的祈禱會」、9.3%表示有「在電腦互聯網中討論區參與有關的議題的討論」、7.1%表示「參與有關議題之研討會」、7.1%表示有「就有關行動參與遊行」、1.1%表示有親身或以信件郵遞向區議員或立法會議員表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餘下 2.7%有進行「其他」行動。結果揭示教友較傾向以靜態的方式，如個人簽名及祈禱等，關

注工資議題。

6. 總結

近年，社會各界上有不少爭取立法實施最低工資的訴求，然而政府對最低工資立法態度仍懸而未決，勞顧會對此的討論更是躊躇不前，部份商界人士更直指最低工資破壞自由經濟，影響營商環境，面對市場低薪情況，他們提出以無法律約束力的約章制度取代立法，保障部份低薪工種。但上述的調查報告已向政府表達一個清

晰的信息，就是普遍的市民認同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大前提應以人類整體利益為出發，最低工資的討論焦點不應只集中在經濟及市場效益之上，反之應重視人類工作的價值與尊嚴。因此普遍市民認同合理的最低工資制度，應足以應付個人及其家人的生活基本需要。為此，我們促請政府必須制定合理的最低工資政策，使勞工能於工作後獲得合理的報酬，維持基本生活需要。

事實上，天主教會的社會訓導中曾多次指出，工人應得到公道的報酬。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特別在《工作通諭》中，更明言公道報酬是社會倫理的關鍵問題，一個社會經濟制度的正義及其正確運用與否，觀乎此制度下，人的工作是否得到適當的報酬，因為工資正是大多數人能達到共同使用財富的實際方法。而公道合理的工資水平，最少要相等於「家庭工資」，即至少提供足夠維持整個家庭的基本生活需要，並能提供家庭成員充足的發展空間。

「家庭」是香港天主教會一直非常重視的議題，「工資」這議題則在教會內比較少人關注。經過一年的「家庭工資倡議運動」的推廣，天主教徒對家庭及工資的關連的認知加強了，我們亦期望市民知道家庭及工資的關連，工資的釐定，應以家庭為本。

文件已上載於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http://www.hkccla.org.hk>)網站